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程彥杰博士（「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程彥杰博士，55歲，為執業中醫師，持有長春中醫學院中醫系學士學位、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碩士學位及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博士學位。他曾先後任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住院醫師、科威特國中國醫療中心主治醫師、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及曾於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研發部工作。彼為中國中藥協會精準中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藥文化研究會理事、北京市朝陽區中醫協會常務理事及北京市朝陽區中醫科普及雙語養生講座專家。程博士現為北京鹿銜草堂中醫診所主任醫師。彼現任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及本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彼持有本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百份之五的股權，該公司則非全資擁有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程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職務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程博士將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經參考現行市況，程博士的相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程博士擁有1,9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博士(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程博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程博士於中醫藥的經驗及成就，將可在醫藥相關的項目及「互聯網+健康」中的大健康範疇內為本集團在未來提供專業的指導，並為本集團的成長與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程博士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

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